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上字第4號

上訴人 正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淑惠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被上訴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建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上訴人於原法院係依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見原審卷第357頁），嗣在本院審理時，改稱先位依民法179條規定，備位依契約約定請求（見本院卷第67頁），核屬更正在原法院所為法律上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6年間標得伊辦理之「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排水建設工程」（下分稱系爭重劃工程、系爭排水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合併招標採購案，兩造並於106年9月30日簽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投標時所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詎上訴人得標後，竟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訴外人陳鋒璋，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目及政府

採購法第65條有關廠商不得轉包之規定，伊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款第2目及第6款約定，沒收或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惟因上訴人隱匿違法轉包事實，致伊誤發還系爭工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33萬0,044元（下稱系爭履約保證金）及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11萬3,096元（下稱系爭保固保證金）共計344萬3,140元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344萬3,140元，及其中333萬0,04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1萬3,096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倘認上訴人並不構成不當得利，因系爭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而上訴人之轉包行為形同讓廠商變相借牌投標，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且沒收之保證金僅占總工程之10%，並未過高，無酌減必要，爰備位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同上金額；並均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4萬3,140元，及其中333萬0,04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1萬3,096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本件請求及假執行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系爭工程業於109年3月18日驗收完竣，且無待解決事項，被上訴人乃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予伊，伊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又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保證金倘已全數發還，被上訴人得予追償，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5目、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請求伊返還保證金，亦無理由。再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系爭工程縱有缺失，亦經被上訴人減價收受，被上訴人未因伊之轉包行為受有任何損害，違約金應酌減至零元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4萬

01 3,140元，及其中333萬0,044元自111年5月27日起、其中11
02 萬3,096元自111年9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酌定擔保金額准、免假執行。
04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
05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6 請准免為假執行。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07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
08 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
09 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130至133頁）：

10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11 1.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106年間，辦理「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
12 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排水建設工程等二件合併工
13 程」合併招標採購案，上訴人於投標時繳納押標金333萬0,0
14 44元，並由上訴人得標，兩造於106年9月30日簽立如原證
15 1、原證9所示之系爭工程契約，上訴人繳納之押標金則轉為
16 履約保證金（見原審卷第19至99、301至356頁）。
- 17 2. 系爭工程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約定：「廠商不得將契
18 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
19 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見原審
20 卷第33頁）。
- 21 3. 系爭工程契約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廠商所繳納
22 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2. 違
23 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24 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見
25 原審卷第42頁）。
- 26 4. 上訴人得標後，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訴外人廣裕營造工程有限
27 公司之陳鋒璋，並由陳鋒璋負擔系爭工程之盈虧及稅金，上
28 訴人確有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
29 及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
- 30 5. 陳鋒璋取得系爭工程後，行賄訴外人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技
31 佐張同輝，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

090、6988、7888號提起公訴，由原法院刑事庭以109年度訴字第918號判處陳鋒璋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確定（見原審卷第101至117、275至284頁）。

6. 系爭排水工程於107年4月3日完工，於107年9月5日驗收完竣，保固期間自107年9月6日起至109年9月5日止，業已保固期滿，無有待解決事項（見本院卷第70頁）。

7. 系爭重劃工程於108年4月25日完工，於109年3月18日驗收完竣，保固期間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止，業已保固期滿，無有待解決事項（見本院卷第71頁）。

8. 系爭重劃工程之履約保證金為219萬9,085元、系爭排水工程之履約保證金為113萬0,959元，合計333萬0,044元；系爭重劃工程之保固保證金為21萬9,908元、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為11萬3,096元（見原審卷第391頁）。

9. 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10日，發還上訴人系爭排水工程之履約保證金113萬0,959元，於110年6月2日發還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11萬3,096元，並簽立原證7之收據交被上訴人收執（見原審卷第271至273、391頁）。

10. 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0日，發還上訴人系爭重劃工程之履約保證金219萬9,085元（見原審卷第391頁）。被上訴人迄未發還上訴人系爭重劃工程之保固保證金21萬9,908元。

11. 上訴人已受領系爭工程之全部履約保證金333萬0,044元及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11萬3,096元（見本院卷第71頁）。

12. 兩造同意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性質，在有違反系爭契約約定而不得發還之情形下為違約金。

13. 系爭重劃工程之契約總價為2,148萬9,000元（原證1，見原審卷第19頁），決算金額為2,199萬0,847元；系爭排水工程之契約總價為951萬1,000元（原證9，見原審卷第301頁），決算金額為1,130萬9,593元，合計決算總金額為3,330萬0,440元（見原審卷第391頁）。

(二)兩造之爭執事項：

01 1. 被上訴人先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業已
02 發還之系爭履約保證金333萬0,044元，及系爭保固保證金11
03 萬3,096元，有無理由？

04 2. 被上訴人備位依系爭工程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第1條
05 第3款第2目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業已發還之系爭履約保證
06 金333萬0,044元，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6款準用前開
07 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業已發還之系爭保固保證金11萬3,09
08 6元，有無理由？

09 3. 承上，若有理由，系爭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性質係
10 「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

11 4. 上訴人抗辯本件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有無理由？應如何酌
12 減？

13 5.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44萬3,140元本息，有無理由？

14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5 (一)被上訴人先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業已
16 發還之系爭履約保證金333萬0,044元，及系爭保固保證金11
17 萬3,096元，為有理由：

18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0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
21 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
22 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
23 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
24 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判決要
25 旨參照）。於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以請求之一方與受益人有
26 給付之關係為前提。所謂給付關係，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
27 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此種強調目的性之給付概念，具有兩
28 種功能：①以給付關係決定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當事人；②以
29 當事人所欲實現目的是否達成，認定法律上原因之有無。其
30 規範功能在使給付者得向受領者，請求返還其欠缺目的而為
31 的給付（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100年度台上字

第990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所謂「給付欠缺目的」，則包含自始無給付目的、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及給付目的不達等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37、3158號裁判意旨參照)。

2. 查本件上訴人得標系爭工程後，將之轉包予陳鋒璋，確有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及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又被上訴人業將系爭工程之全部履約保證金333萬0,044元及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11萬3,096元發還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業如兩造不爭執事項4、5、8至11所示。是被上訴人將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發還上訴人，係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所為之給付，核屬「給付型不當得利」。

3. 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工程業經被上訴人驗收完竣，且無待解決事項，被上訴人始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其受領該等保證金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無不當得利云云。惟依兩造不爭執事項2、3所示，上訴人違反系爭工程契約有關不得轉包之約定時，被上訴人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全部不予發還。可見上訴人違約轉包系爭工程時，被上訴人本可不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亦即，不予發還之事由早已在上訴人違約轉包時發生，僅被上訴人知悉在後，是被上訴人自始即無給付(發還)之目的，被上訴人誤為發還，其給付行為係「自始欠缺給付目的」，核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為給付，被上訴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受領者即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上訴人辯稱其受領系爭保證金之發還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尚非可採。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履約
04 保證金333萬0,044元，及系爭保固保證金11萬3,096元，加
05 計依序自民事起訴狀繕本及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即11
06 1年5月26日、111年9月6日，見原審卷第245、395頁）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8 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予上
10 訴人，自始欠缺給付目的，核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為給付，
11 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44萬3,140元，
12 及其中333萬0,044元自111年5月27日起、其餘11萬3,096元
13 自111年9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5 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酌定擔保金額准、免假執行，經核並
16 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7 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既就先位之訴為被上訴人勝訴之
18 判決，自無庸再就被上訴人備位之訴加以審究，附此敘明。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20 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
21 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5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26 法 官 孫玉文

27 法 官 曾鴻文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玉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